



# 建科集团

NEEQ : 835457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伊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蓓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1-85600208
传真	0511-85601500
电子邮箱	jianke@vip.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jky.com">www.zjky.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212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6,679,983.60	411,623,157.22	25.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086,155.86	327,540,095.23	1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2	5.75	1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	2.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02%	20.4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4,485,943.86	188,379,288.66	5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6,060.63	52,178,815.95	11.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00,947.84	48,944,494.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1,511.08	22,279,193.05	6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9%	17.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55%	16.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2	10.8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200,000	49.47%		28,200,000	49.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	7.46%		4,250,000	7.46%
	董事、监事、高管	9,400,000	16.49%	-2,000	9,398,000	16.49%
	核心员工	4,325,000	7.59%	1,000	4,326,000	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800,000	50.53%		28,800,000	50.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0	22.37%		12,750,000	22.37%
	董事、监事、高管	28,800,000	50.53%		28,800,000	50.53%
	核心员工	75,000	0.13%		75,000	0.13%
总股本		<b>57,000,000</b>	-	<b>-1,000</b>	<b>57,0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38</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伊立	17,000,000		17,000,000	29.82%	12,750,000	4,250,000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21.93%	0	12,500,000
3	周东林	7,000,000		7,000,000	12.28%	5,250,000	1,750,000
4	王加民	3,500,000		3,500,000	6.14%	2,775,000	725,000
5	傅国才	3,150,000		3,150,000	5.53%	2,362,500	787,500
6	顾金福	2,700,000	-2,000	2,698,000	4.73%	2,025,000	673,000
7	耿红珍	2,500,000		2,500,000	4.39%	1,875,000	625,000
8	沈永强	2,150,000		2,150,000	3.77%	1,612,500	537,500
9	黄善兵	2,000,000		2,000,000	3.51%	0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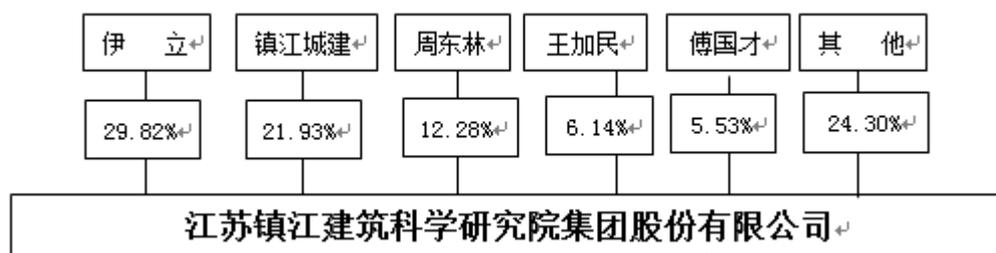
10	马伟诚	425,000		425,000	0.75%	0	425,000
合计		52,925,000	-2,000	52,923,000	92.85%	28,650,000	24,273,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015年9月5日，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提案；（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协议事项表决时，各方应根据实现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根据伊立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伊立，持股比例为 29.82%。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9,180,995.79	8,980,995.79		
应收账款融资	0	200,000.00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全资子公司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增加；

2019年11月，公司经研究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减少。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